

**有关安老院将车辆改装为可供轮椅上落私家车
供行动不便的残疾乘客使用的建议附加要求规格**

1. 轮椅摆放位置

供摆放轮椅的固定位置须以 50 毫米宽的鲜明黄色条子标示周界，并展示附录 1 所示的轮椅标志，标志的大小须为 740 毫米 x1300 毫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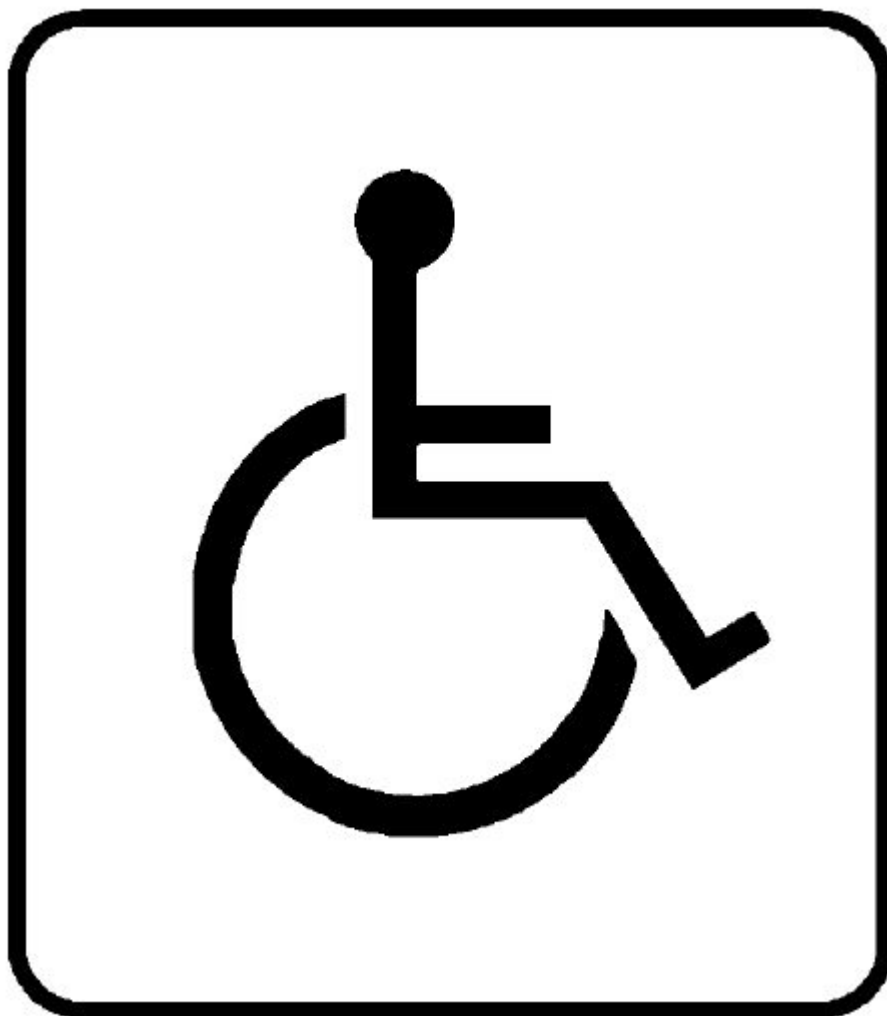
2. 沟通及标贴

2.1 须在每个轮椅摆放位置旁，当眼地展示清晰的装设指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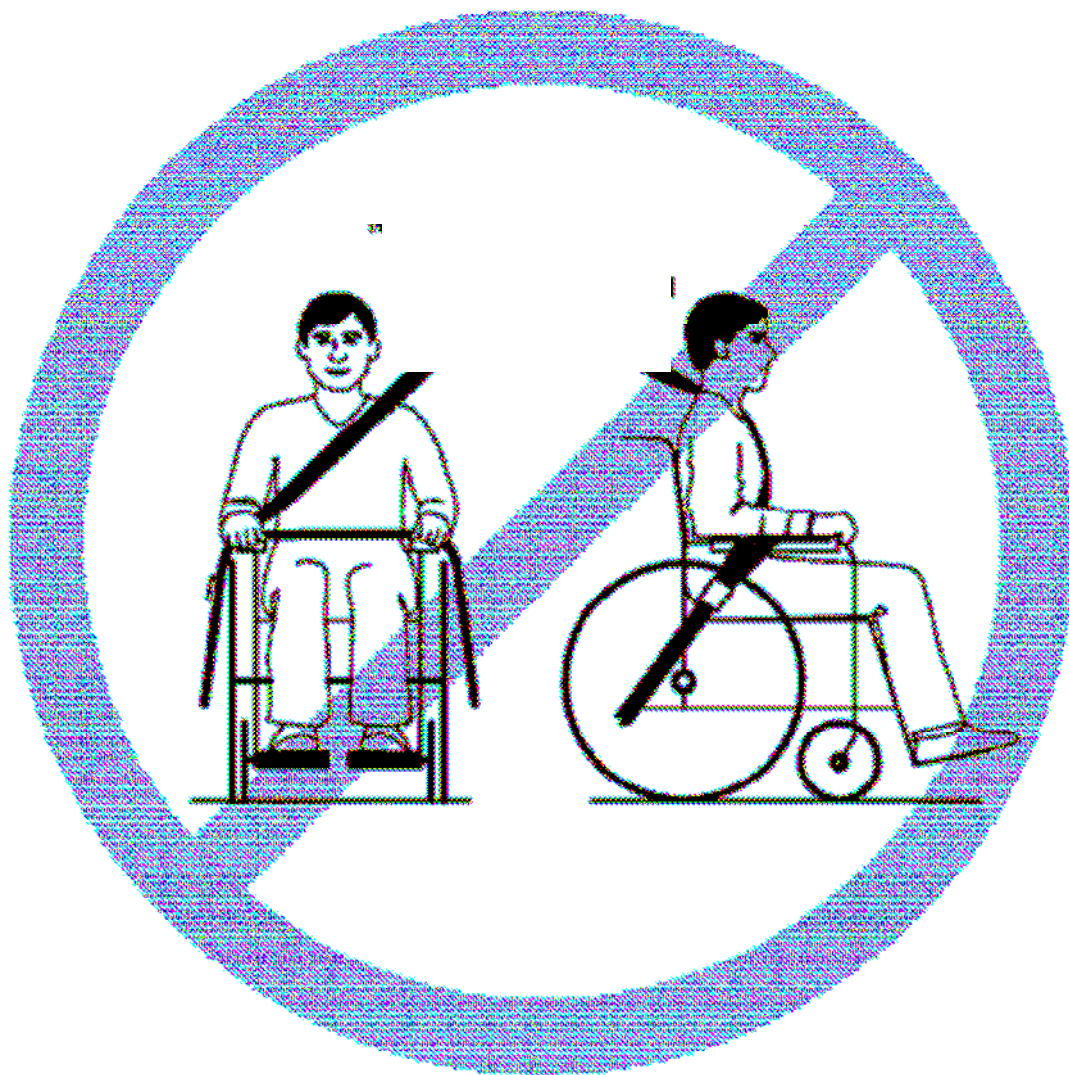
2.2 轮椅使用者束縛带与使用者的身体之间，不可被任何轮椅或座位组件（例如扶手）分隔，否则可能导致束縛系统失效。须在车厢内轮椅使用者直接看见的当眼位置，贴上附录 2 所展示的标贴。

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
运输署
车辆安全及标准部

2006 年 11 月



轮椅标志



安全带勿置于扶手或轮椅上，应紧贴身体。

标志大小：120 mm x 120 mm.

颜色设计：阴影部份为红色，其余为黑色，背景则为白色